# **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邀标公告**

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参与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⑴项目名称：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

⑵项目编号： DFGC20210041

⑶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

⑷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方案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送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⑸资金来源：自筹

⑹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10250平方米。

⑺招标范围：项目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水、电、暖、绿色节能、消防、配电房、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停车位、后三通、景观照明、景观绿化及综合管网等）以及规划设计要点中要求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和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设计概算、配合配电房专变方案实施，同时提供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并由设计人组织相关设计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在向规划、施工图图审、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所需文本图纸（需盖章）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⑻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

师证书执业资格。

* 1.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信誉要求：

⑴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⑵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1. 知识产权：

⑴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⑵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为了设计出最优的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可能采取博采众长的方式，招标人可能会引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中部分设计观念及构思，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交**

*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1 年 4月 8日至 2021 年 4 月15日 18 时前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

5.4在线网银支付，售后不退。

电 子 档 上 传 网 址 ：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 ： 3209820531010000110154;

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注：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9年度、2020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到账查看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左上角点击同步保证金明细(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1 年 4月21 日 11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至 11时（北京时间）。
2.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特别提醒：**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忠 联系电话：13962075018**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大数据产业园5#楼403室**

**联系人：吕志发 联系电话：0515-83556868、185506757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忠  电话：139620750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大数据产业园5号楼403室  楼联系人：吕志发  电话：0515-83556868、1855067570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大丰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及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人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最终全部设计成果须确保通过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批。中标人负责图纸送审、对接和修改。  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达到相关设计标准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合理、科学，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2020 年 / 月 / 日 / 时前 |
|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补充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8 时前 |
| 形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625685422@qq.com](mailto:714717334@qq.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注意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入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获取。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 ---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入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获取。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保费、办公费、专家评审费、企业管理费、差旅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编制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竣工图文件、现场技术服务等所需全部全部费用。  2、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均按房屋建筑面积摊入所报投标单价、合价中，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9.9万元,投标报价时建筑面积暂按10250m2 计算。  3、最终设计费结算办法：  ①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0250m2 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500m2（含）以内的，按投标报价固定包死，结算价=中标价。  ②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0250m2 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在 500 m2以外的，结算价=（中标价/10250m2）\*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按报价实行包干，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除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条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3.7.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是  ☑否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21日11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  其中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3人或3人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是 ☑否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银行保函有效期：所有施工图纸通过图审后 15 日。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2、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3、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期间澄清。
     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 + 1.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2. 已收到该修改。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①电子标书递交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U 盘或光盘一份。

②与投标有关的全套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格式

要求：设计图采用 CAD2007 版（含）以下的 DWG 文件、PDF 文件等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

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

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1.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 + - 1.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

交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1.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均 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1. 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 2019 年 10月（含10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清单证明（注：参保证明需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以上人员事业性质证明。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 + 1.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印章。

######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入封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

**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未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不予以接收。封袋的大小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不需要加密或数字证书认证。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标。**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⑴宣布开标纪律；

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⑸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会议系统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⑺开标结束。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会议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1.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

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按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本评标办法评标的同时，亦适用《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承诺企业信誉好、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如人员、资质）的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进入商务评审。

（二）**商务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商务评审。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控制价的为废标。

**（三）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项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此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四)其他**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废标处理。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评标程序**
   * 1.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
     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

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

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

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

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及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5.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1. 签约合同价： 元。
12. 项目负责人： 。
13.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4.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1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6. 设计周期： 。
1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3. 工程和设计
       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4. 日期
       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6.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 1.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

* 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

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 1.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 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发包人义务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 1.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1.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

协助。

* 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1.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管理
   1. 发包人代表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

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 1.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

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 1.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2.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1. 监理人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

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

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 1.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1. 发包人的指示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

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

处取得指示。

* + 1.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

（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1. 决定或答复
     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1. 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 1.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2.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项目负责人
     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

字确认。

* + 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1. 设计人员的管理
     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2.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1.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2.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 1. 一般要求
     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1. 设计范围
      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 1.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1. 开始设计
      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 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 完成设计

6.5.1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1. 暂停设计
   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1.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接收
      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

收设计文件。

* + 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2.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2.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设计责任与保险
   1. 工作质量责任
      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 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 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设计责任主体
      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 设计责任保险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2. 施工期间配合
   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 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合同变更
   1. 变更情形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5.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6.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7.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

定进行调整。

* 1. 合理化建议
     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2.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3. 中期支付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执行。

* 1. 费用结算
     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

用结算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2. 违约
   1. 设计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3.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4.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5.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6.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7.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 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 发包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8.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9.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10.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

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第 33 号令《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1. 技术标准
     1. 适用于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3）合 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会办纪要、电报、传真、经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规定等（4）发包人要求。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发包人

*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与设计方对接本项目方案设计相关的一切工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1.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2.设计人

*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1.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 名： ；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1.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并且设计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 + 1.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 **3**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1. 设计人人员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2** 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 1.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2.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1.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 -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1.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一天，设计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 1.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的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服从发包人要**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另行约定** 。
  4.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10.合同价款与支付
  5.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

* + 1. **完成方案设计且经业主确认完成相关主管部门报规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5. **审计结束后结清合同余款。**
    6.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 项目合同及结算方式

①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0250 ㎡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500 ㎡（含）以内的，按投标报价固定

包死，**结算价=中标价。**

**②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0250 ㎡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在 500 ㎡以外的，结算价=（中标价/10250 ㎡）**

**\*经审定的房屋建筑面积。**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13.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14.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4.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16.合同解除

16.2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17.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18.其他**

######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对发包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项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每延期一次，设计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同时设计人需满足发包人驻场服务的要求。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并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各自有对本方人员展开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执行利益回避规定，如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项目竣工验收时，甲方应书面向乙方就甲方工作人员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廉洁自律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相关情况应在项目总结报告中进行总结说明。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的个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项目合同相关的业务等活动。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经司法部门确认存在行贿或其他违反市场诚信等违法行为的，由开发区纪工委、规建局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取消其 1～3 年参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等业务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延长其禁入期限。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扣除廉政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本责任书由甲方按程序向开发区纪工委备案，开发区纪工委根据工作安排对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按照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第七条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二、乙方职责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6、设计服务过程，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乙方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生产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湿地公园配套用房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二、设计依据**

1、项目用地红线图

2、项目建议书及批文

3、《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试行）》

4、《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5、《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6、其它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湿地公园内，东至东苑宾馆，南至东湖，用地面积 17660 平方米，项目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地理位置重要。

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此总投资包含所有建安投资（包括建筑物、智能停车场、道路、景观绿化、夜景亮化、室内外装修、幕墙、智能化、水、暖、电、消防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规费、预备费等。

**四、规划及方案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用地相对紧张，要求总体布局合理、紧凑，与原有建筑在布局形态上要有联系，与周边环境要求和谐共生。

2、在功能方面，要求满足 450 人员工的住宿与配套使用功能。

3、室外应考虑机动车（含货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具体停车要求需要满足规划要点的要求。

（二）基本要求

1、设计方案应符合本文件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规定。规划

及方案设计须能够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设计。

2、用地指标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准确

3、建筑、景观与内外交通协调考虑，打造富有湿地公园特色和文化的多样化空间。建筑小品、设计新颖。

4、交通路线流畅合理，各建筑物之间应有便捷联系。人流、车流及货流合理便捷。合理组织各功能流线， 避免对其它功能区的干扰。

5、规划方案设计及建筑风格宜体现现代中式元素，突出配套用房的景观建筑特征，具有个性和特色，具 有观赏性。外部空间宜按照景区的标准设计。建筑造型要新颖、美观、协调、绿色、环保，体现全国一流水准。建筑立面应丰富，并与周边建筑和谐协调。

6、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三）设计要求

1、宿舍区约 6000 ㎡，其中宿舍 102 间宿舍共 5200 ㎡，配套用房 600 ㎡。

2、餐厅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0 ㎡，其中用餐区 820 ㎡，备餐区 250 ㎡，其余空间设置设备机房与生活泵房等设备区域：

3、多功能会议区 1300 ㎡，其中包含多功能厅（净面积 400 ㎡）,区域内配置中型与小型会议室、控制室、休息室、卫生间、接待室与家具间。

4、公共区面积 2000 ㎡，其中包含门厅 200 ㎡，大堂吧 200 平方米，宿舍 12 间宿舍 700 ㎡，剩余空间配置卫生间与配套用房。

注：以上建筑面积为建议值，可在具体建筑方案设计中根据方案构思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四）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 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其中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要求，满足规划报批要求，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在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满足招标人对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确保不影响酒店星级的评定，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通过规划、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

**五、设计成果**

建筑方案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及市关于建筑设计方案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其主要内容包含说明书和图纸两个部分。

1、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建筑设计构思、总平面规划及总平面布置、交通组织、环境景观的设计；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和剖面图；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总平面图
2. 鸟瞰图及主要节点透视图
3. 建筑平面设计图
4. 建筑立面设计图
5. 建筑剖面设计图
6. 交通设计分析图
7. 主要视线设计分析图
8. 室外景观设计布置图2、投资估算

投资、经济分析书，要包含：所有建安投资（包括建筑物、智能停车场、道路、景观绿化、夜景亮化、室内外装修、幕墙、智能化、水、暖、电、消防等）、景观绿化、道路、智能化、夜景亮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规费、预备费等。

3、效果图

1. 鸟瞰图，要求不少于 1 个角度的鸟瞰图
2. 沿东湖等四个立面效果图
3. 主入口立面效果图
4. 各单体建筑效果图
5. 灯光夜景工程效果图4、成果形式
6.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缩印精装本 4 套，规格统一为 A3（297mm×420mm）。
7.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2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其它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8. 可提供展板 1 套、成果宣传展示文件 1 套（PowerPoint 演示文件）。
9. 以上图件除三维效果图外，均应在 1：1000 的地形图上用 DWG 文件编制。
10. 电子文件要求提供效果图及效果图建模文件，其他图提供相关 CAD 文件。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大桥镇洋南村农房设计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元承接本项目设计服务；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方案通过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送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投标保证金；
9. 设计费用清单；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3.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 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 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4.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5.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6.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周期 | 1.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项材料。

###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九、承诺书格式**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